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9 版)

2.30.56 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38.90 亿元,不低于 40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五)条: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7.8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8 家投资者管理的 297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4,962,27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12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3,783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366,0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057.17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2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 日市值(亿元)	2022 年研发费用(亿元)	对应市盈率(市值/研发费用)(倍)
688177.SH	百奥泰	26.95	111.59	6.16	18.10
688180.SH	君实生物	40.54	399.60	23.84	16.76
688520.SH	神州细胞	61.93	275.80	8.86	31.13
688062.SH	迈威生物	21.79	87.07	7.59	11.48
688331.SH	荣昌生物	57.88	315.02	9.82	32.08
1875.HK	东曜药业	2.09	16.12	1.51	10.66
1952.HK	云顶新耀	9.90	31.26	8.10	3.86
2142.HK	和铂医药	1.61	12.33	9.41	1.31
2181.HK	迈博药业	0.47	19.45	1.48	13.15
3681.HK	中国汽体	1.64	16.99	1.80	9.42
6998.HK	嘉和生物	1.67	8.44	5.84	1.45
9926.HK	康方生物	31.10	261.60	13.23	19.77
9966.HK	康宁杰瑞制药	7.00	67.54	4.68	14.42
A 股可比公司均值					21.9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T-3 日)

注 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换算汇率为 2023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 港元兑人民币 0.90681 元。

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30.56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168.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6,668.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58.4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3.9915 万股,占发行总数的 2.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94.408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7,162.10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 1,741.9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5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8,904.008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

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8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98,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和 9,168.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 万元,扣除约 18,143.70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T+1 日)在《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3 年 6 月 1 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向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网下路演
T-5 2023 年 6 月 2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4 2023 年 6 月 5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3 2023 年 6 月 6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2023 年 6 月 7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招股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3 年 6 月 8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23 年 6 月 9 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T+1 2023 年 6 月 12 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3 年 6 月 14 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3 年 6 月 15 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下转 C11 版)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9 版)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12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3,783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366,0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057.17 倍。

(4)《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39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347,283.84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98,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和 9,168.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83.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43.70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140.14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

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1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会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